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代表人大西正、
林山本、紀金海、黃鴻湖

出席監察人：李哲男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鶴云經理

主席：王昭仁董事長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2,198,289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310,668 股）

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57.21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366、6218 股東分別就深圳耀輝股權處分進度、越南廠建廠進度與投產時程、本公司營運狀況及下半年業績展望、中美貿易衝突之因應策略等問題提問，經主席與執行長予以回覆說明。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6218 就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子公司財報及內控查核等問題提問，經主席與會計師予以回覆說明。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6218、9007 就 107 年度營收組合、毛利、營業費用及財報指標變化原因、公司發展策略等相關問題提問。以上問題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98,28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992,0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462 權)	96.25%
反對權數 1,0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5,1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5,138 權)	3.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80,402,914
減：首次採用 IFRS9 調整數	(1,417,5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985,382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44,8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7,640,50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4,554,2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455,425)
可供分配盈餘	407,739,3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84,410,41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328,910
附註：	
1. 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2. 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366、6218 分別就能否提高股利發放金額提出建議，經主席說明公司股利政策後維持原案表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98,28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978,0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3,462 權)	96.21%
反對權數 15,0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68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5,1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5,138 權)	3.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98,28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978,0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3,462 權)	96.21%
反對權數 14,0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8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6,1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5,138 權)	3.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98,28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991,0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3,462 權)	96.25%
反對權數 1,0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6,1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5,138 權)	3.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98,28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991,0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3,462 權)	96.25%
反對權數 1,0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6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6,1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5,138 權)	3.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366 建議能否加快股利發放，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人附議故不成案，惟主席回覆將於最近期董事會討論股利發放時程。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就股東之發言概要摘錄；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7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面對激烈變動之經營環境，持續積極改善營運，在 107 年度初步展現成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較上一年度均有顯著成長。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巧琺生活⁺等事業部，以及短纖事業群的工業、生活用品等事業部，在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與擴展新市場後，都繳出亮麗成績單。

結算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17.2 億元成長 2.9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44,5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7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14,009	1,724,315	16.80%
營業毛利	539,612	411,144	31.25%
營業費用	375,475	355,617	5.58%
營業利益	164,137	55,527	195.60%
稅後淨利	144,554	19,569	638.69%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7	0.35	634.29%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7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等事業部之新產品獲得市場肯定，出貨穩定成長，擴大與客戶各項業務合作範圍，提供多樣商品選擇，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
2. 巧琺生活⁺事業部推動 QSHION 及 Life@pp 雙品牌經營，與優良夥伴之經銷合作關係已陸續展現成果，在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出貨均有成長，未來更將提昇品牌能見度，創造更高價值。
3. 東莞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
4. 通過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增資案，供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增建廠房、加添附屬設施暨生產設備。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產品，增加產品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鞋材、寢具、寵物用品、健康照護床墊、嬰兒床墊、空調床墊及電動床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 長纖線材：熱可塑性聚氨酯(TPU)線材新產品開發
鞋面材料開發
釣魚線新產品開發
寵物新產品開發
寢具新產品開發
2. 短纖材料：保溫棉材、防水材料、汽車材料、傢俱內材開發
3. 短纖成品：無紡布收納、裝飾、傢俱、填充及家居類產品應用開發
平鋪棉、防火棉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的開發，經過多年努力，陸續推出的新產品在 107 年度均有不錯表現。我們深信，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必能展現成效，回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

未來，長纖事業群及短纖事業群仍將秉持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增進開發能力及客戶服務，繼續推出新產品，維持成長動能。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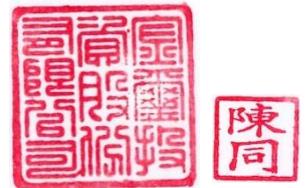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察人：簡昭隆



監察人：李哲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p>第一條 (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u>以資遵循。</u></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於討論及表決必要時，得請其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會議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更正對應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要求事項之處理)</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本於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5條第2項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條號變更</p>
<p>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p>	<p>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p>	<p>條號變更並更正對應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u>第二十條</u>（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p>	<p>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條號變更並修正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35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4,519 仟元及新台幣 81,326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

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832	9	\$ 453,20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405,615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450	-	5,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1,432	12	310,66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887	-	7,708	-
130X	存貨	六(四)	523,193	15	485,27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104,837	3	100,7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6,246</u>	<u>51</u>	<u>1,363,49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61,080	39	1,291,154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401	1	37,0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9,324	1	38,1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57,187	8	134,49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4,992</u>	<u>49</u>	<u>1,500,85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451,238</u>	<u>100</u>	<u>\$ 2,864,344</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76,602	17	\$	491,45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9,809	3		79,87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556	-		
2150	應付票據			16,793	-		18,490	1		
2170	應付帳款			102,581	3		123,3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7,710	5		140,4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730	-		8,18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2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九		440,871	13		41,6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1,351</u>	<u>42</u>		<u>903,95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2,401	2		55,35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83,891	2		82,9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292</u>	<u>4</u>		<u>138,2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97,643</u>	<u>46</u>		<u>1,042,239</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16		562,73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1		734,55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2,760	4		120,8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195	12		338,6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3,225)	(3)	(49,1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853,595</u>	<u>54</u>		<u>1,822,10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51,238</u>	<u>100</u>	\$	<u>2,864,3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014,009	100	\$ 1,724,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474,397)	(73)	(1,313,171)	(76)		
5900 營業毛利		539,612	27	411,14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067)	(7)	(144,308)	(8)		
6200 管理費用		(202,258)	(10)	(184,4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50)	(2)	(26,8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475)	(19)	(355,617)	(21)		
6900 營業利益		164,137	8	55,5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092	1	20,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5,955	1	(40,8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099)	(1)	(9,3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48	1	(30,026)	(2)		
7900 稅前淨利		192,085	9	25,5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7,531)	(2)	(5,932)	-		
8200 本期淨利		\$ 144,554	7	\$ 19,56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1)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1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0)	-	6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29)	(3)	(25,7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200	-	4,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029)	(3)	(21,3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019)	(3)	(\$ 20,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35	4	(\$ 1,15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554	7	\$ 19,5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535	4	(\$ 1,150)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56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 1,340	\$ 1,880,86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9,569	-	19,569	-	19,56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6	(21,345)	(20,719)	-	(20,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95	(21,345)	(1,150)	-	(1,150)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340)	(1,340)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	(56,2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 -	\$ 1,822,10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 -	\$ 1,822,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771)	-	(1,771)	-	(1,77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62,736	733,562	997	120,803	114,570	336,862	(49,196)	1,820,334	-	1,820,33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4,554	-	144,554	-	144,55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0)	(54,029)	(55,019)	-	(5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64	(54,029)	89,535	-	89,535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	-	(1,9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	(56,2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 -	\$ 1,853,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85	\$ 25,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103,627	116,77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五) 13,128	10,5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二十五) 2,858	2,74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二) -	(9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2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三) -	556
利息費用	9,099	9,3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590)	(3,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三) 6,949	(7,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91
應收票據	(4,610)	(3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825)	(85,785)
存貨	(44,434)	(16,495)
其他流動資產	(12,273)	(4,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97)	(3,8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321	5,2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58)	56,7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3)	16,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9)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825	121,441
支付之所得稅	(12,698)	(13,296)
收取之利息	8,590	3,481
支付之利息	(9,280)	(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37	102,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95,377)	(82,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16	40,883
無形資產增加	(6,194)	(10,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	(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66)	(5,925)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91,6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143)	(58,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84,177	(24,0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94)	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6,274)	(56,2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48	(81,138)
匯率變動數	(30,512)	(5,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5,370)	(4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02	495,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832	\$ 453,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479 仟元及新台幣 42,763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192	5	\$ 377,20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450	-	5,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5,464	7	170,50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0,644	2	69,42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794	1	-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190,716	7	173,5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七(二)	15,801	1	27,8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3,061</u>	<u>23</u>	<u>824,30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8,112	53	1,243,942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八	603,190	21	609,816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305	1	34,0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248	1	23,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1,647	1	20,1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5,502</u>	<u>77</u>	<u>1,932,02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98,563</u>	<u>100</u>	<u>\$ 2,756,329</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45,824	19	\$	459,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9,809	4		79,87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556	-
2150	應付票據			16,793	1		18,490	1
2170	應付帳款			19,999	1		30,2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548	3		128,0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5,495	3		70,8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082	-		6,17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7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07	-		2,7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8,677</u>	<u>31</u>		<u>795,94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401	2		55,35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83,890	3		82,92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291</u>	<u>5</u>		<u>138,27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4,968</u>	<u>36</u>		<u>934,22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2,736	19		562,73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4,559	25		734,55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2,760	4		120,8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195	15		338,6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3,225)	(3)	(49,1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853,595</u>	<u>64</u>		<u>1,822,105</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898,563</u>	<u>100</u>	\$	<u>2,756,3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1,187,640	100	\$	1,152,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907,805)	(77)	(889,263)	(77)
5900 營業毛利			279,835	23		262,90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85	-		5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520	23		263,47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767)	(5)	(61,530)	(5)
6200 管理費用		(100,950)	(8)	(97,1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50)	(3)	(26,8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67)	(16)	(185,560)	(16)
6900 營業利益			90,653	7		77,9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309	1		14,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392	2	(44,22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023)	(1)	(8,5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789	6	(16,3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67	8	(54,669)	(5)
7900 稅前淨利			183,120	15		23,2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566)	(3)	(3,681)	-
8200 本期淨利		\$	144,554	12	\$	19,569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1)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1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0)	-		6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29)	(5)	(25,7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00	1		4,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029)	(4)	(21,3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019)	(4)	(20,7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35	8	(1,15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7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6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 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9,569	-	19,56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六(十九) 合損益		-	-	-	-	-	626	(21,345)	(20,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95	(21,345)	(1,15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771)	-	(1,77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62,736	733,562	997	120,803	114,570	336,862	(49,196)	1,820,33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44,554	-	144,55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六(十九) 合損益		-	-	-	-	-	(990)	(54,029)	(5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64	(54,029)	89,5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	-	(1,957)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120	\$ 23,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轉回利益)損失	六(二)	(874)	9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48,073	50,71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四)	12,965	10,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一)(二十二)	(556)	5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64,789)	16,36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五)	(685)	(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	(403)	(2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023	8,5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50)	(3,324)
匯率影響數	(4,216)	10,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1
應收票據淨額	(4,610)	(3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979)	(73,565)
存貨	六(三)	(17,192)	19,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794)	5,632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2,002	(17,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97)	(3,6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57,720)	89,3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二)	4,422	4,500
其他流動負債		7,671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五)	(969)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742	139,956
支付之所得稅	(12,975)	(13,287)
收取之利息		3,050	3,324
支付之利息	(9,083)	(8,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34</u>	<u>121,432</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95,020)	(\$ 6,8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391)	(45,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67	6,56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七)	(6,179)	(10,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23,870)	(1,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793)	(57,3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八)	86,824	(5,0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	29,9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1,341	1,2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274)	(56,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30	(60,111)
匯率影響數		4,216	(10,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013)	(6,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205	383,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92	\$ 377,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適用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u>使用權資產</u>。</p> <p>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衍生性商品。</p> <p>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其他重要資產等。</p>	<p>2.適用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等。</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3.名詞定義：</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3.名詞定義：</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8.<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p>	<p>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u>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3.8.<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p> <p><u>4.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4.1.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4.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4.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4.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u></p>	<p>4.參考資料：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u>案件工作底稿。</u></p> <p>4.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2.4.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5.2.4.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p>	<p>5.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 5.2.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 5.3.4 之(二)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1)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4.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3 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上述 5.4.3.之</p>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3 之(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之(一)及 5.4.3 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3 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上述 5.4.3.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u>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上述 5.4.3.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p>	<p>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 5.4.3.之(一)~5.4.3.之(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上述 5.4.3.(五)(1)及 5.4.3.(五)(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5.4.3.之(一)～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定辦理。</p>	<p>應依上述 5.4.1.及 5.4.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5.4.3.之(一)～5.4.3.之(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 5.4.3.之(五)之規定辦理。</p>	
<p>5.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處理程序</p> <p>5.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p>	<p>5.5.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5.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員證</u>，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5.5.4.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p>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5.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5.6. 交易金額之計算</p> <p>5.2.至 5.5.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5.4.</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p>5.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本公司如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 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5.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p>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 5.9.1.之(一)~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p>	<p>準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1.本公司如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訂定其評估及作</p>	<p>5.6.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程序。</u></p>	<p>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13.<u>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3.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附件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3.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14.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作業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4.本作業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